

晋政地〔2020〕142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 部分国有建设用地（地块十）纳入 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申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部分国有建设用地（地块十）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0〕39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经济开发区五里园，面积1798平方米（折合2.7亩，具体详见地块示意图）的国有建设用地（地块十）无偿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再根据规划用途依程序办理供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部分国有建设用地（地块十）
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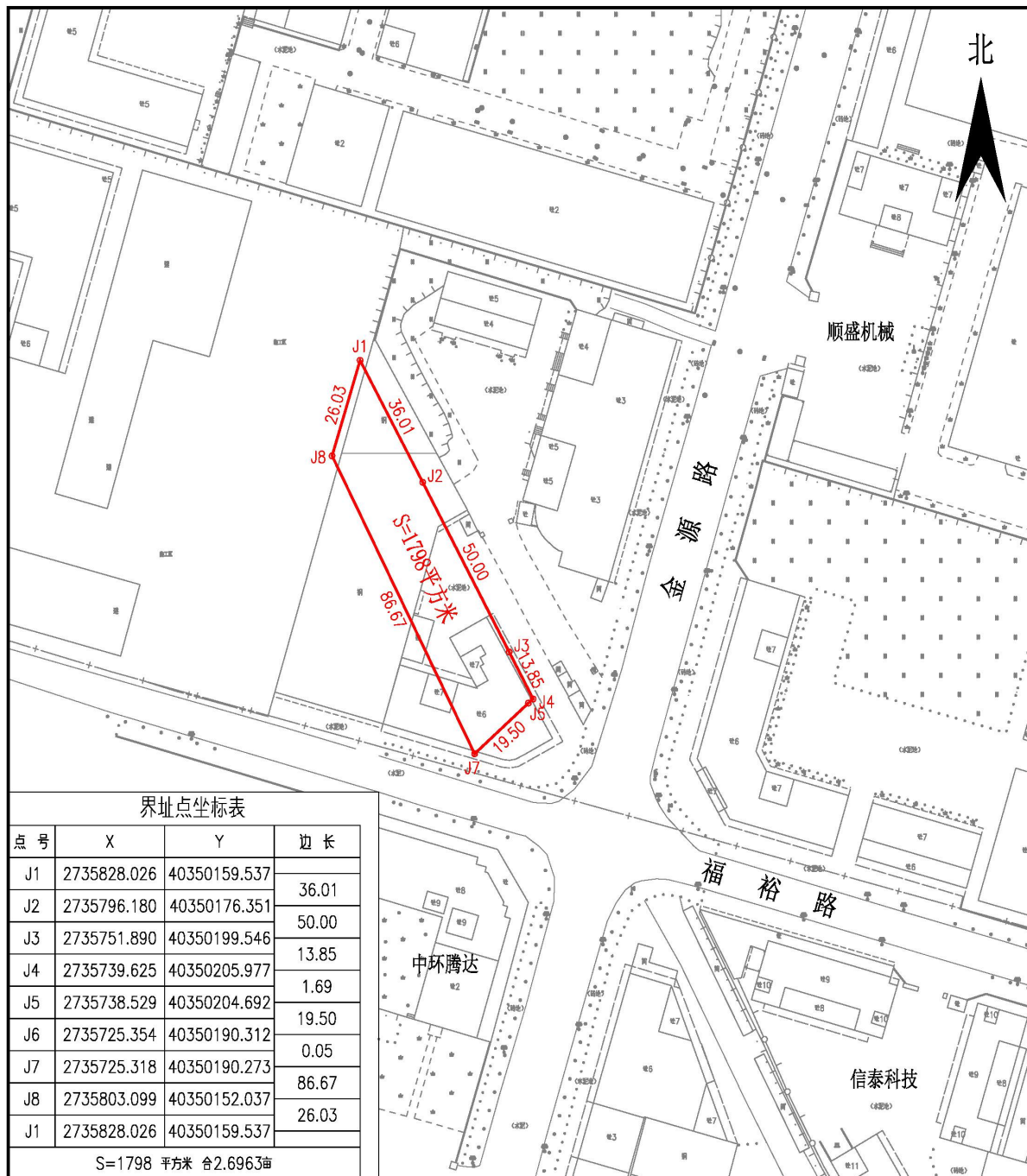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部分国有建设用地(地块十)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2日印发
